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析疑

杨 芙 蓉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财务部,湖南 衡阳 421001)

[摘 要] 文章首先阐述了我国所得税会计产生的理论基础,其次分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本质,在将企业产生未来纳税影响的情况分成两大类、经济业务对净资产变化的影响情况分成 4 类的基础上,举例说明了各种情况下如何确定其对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影响以及其对应的暂时性差异余额。然后,根据应纳税或可抵减暂时性差异余额与资产或负债账面价值的关系推导出资产或负债计税基础的内涵,并对构建这一概念的目的与必要性进行了探讨。最后,总结出一种新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核算思路。

[关键词] 所得税会计;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计税基础
[中图分类号] F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0755(2013)05 - 0054 - 05

一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产生过程与理论基础

(一)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目的

所有的会计核算方法都应该是围绕会计核算的目的:提供更有用的会计信息。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方法也是如此。相对于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更加看重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而这又受准则制定者对目前人们主要关心的会计信息是什么的估计与判断的影响。就现阶段来看,人们对资产负债表的重视程度大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成为财务报表体系中的主表,而利润表成了资产负债表的附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要求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能较好的反映公司股权价值,要求递延所得税项目符合资产或负债的定义,并且递延所得税项目的计量金额是对其未来纳税影响大小的估计,从而提高资产负债表信息的预测价值。

(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产生过程与理论基础

所得税会计的核心问题是对所得税项目的定性,即它究竟属于什么类项目。关于这一问题,会计学界存在两种观点:"利润分配观"和"费用观"[1]。"利润分配观"认为,报表上的所得税项目应该反映国家从企业总利润中以税收的形式分走的利润。与"利润分配观"相对应的所得税核算方法就是"应付税款法",它将企业每年应交所得税额作为"所得税"项目的计量金额,将"所得税"科目作为利润分配类科目[2]。我国在 1994 年实行国有企业利改税之前,在国有企业中就是在利润分配科目下开设所得税二级科目,用来核算国有企业每年分配给国家的利润额[3]。这种方法已经与当前企业产权主体多元化的经济现实不相符,所以已经不用了。

"费用观"认为所得税项目应该属于费用科目,是企业为了核算真正属于自己的收益大小而需要从企业总收益中扣除的一种费用。由于目前我国企业产权主体已经多元化,"费用观"与目前的企业主体理论和企业产权理论更加相符,所以被目前的所得税会计准则所接受[4]。的确,按照企业主体理论,财务报表应该反映企业主体的收益,反映产权主体在企业中拥有的权益大小,国家从企业中获得所得税税收与其它税收一样,是企业这一会计主体为了获得属于自己的收益所需要付出的代价,是企业的费用。纳税影响会计就将所得税作为费用项目。

既然在纳税影响会计中所得税属于企业的费用,那它与谁存在配比关系?这一问题的答案随着各种报表受到重视程度的变化而变化。在会计报表的诸多报表中,各报表受到重视的程度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经历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过程[5]。当利润表受到重视时,人们将所得税费用与企业的总收益相配比,并采用"收入费用观"来确定企业的总收益。即企业总收益是通过利润表中的总利润项目来反映,于是人们就将所得税

[收稿日期] 2013 - 09 - 06
[作者简介] 杨芙蓉(1976 -),女,湖南衡山人,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财务部会计师。

费用与企业的总利润进行配比。纳税影响会计法中的递延法与利润表债务法就体现了这一思想。当然,两种方法对递延税款科目的处理是不同的,在前一方法中递延税款账户余额的性质既不代表收款权利也不代表付款义务,而后者的递延税款账户余额的性质代表着一种收款权利或付款义务,但是它的大小并不等于企业按税法规定所产生的对未来纳税的影响额。由于利润表债务法中存在着递延税款账户的计量与其性质相分离的问题,人们后来放弃使用利润表债务法。

随着人们对资产负债表的重视,人们针对收益的确定提出了“资产负债观”,即企业的收益应该用企业发生的除股东投入资本及资本返往以外的其它业务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来反映。按理讲,如果将所得税与全面收益进行配比的话,它会将所得税与企业净资产的变动额相配比。即它应该将当期企业净资产变动额乘以当期税率作为所得税费用,而将所得费用与应交所得税之差额作为递延税款[6]。此时产生的递延税款其实只是一个会计平衡科目,它的余额为借时可视为资产类科目,类似于待摊费用,余额为贷时可视为负债类科目,类似于预提费用。递延税款科目的余额大小也不反映未来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抵税或增税额。但是随着人们对资产负债表信息的重视,会计规则制定者希望净资产能反映企业的股权价值,这就相应要求递延税款项目符合资产或负债的定义且其余额能反映企业拥有的未来抵税或增税作用大小。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正是为了使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税款项目符合资产或负债的定义,使净资产能反映企业的股权价值而放弃了所得税费用与企业全面收益的配比,使所得税账户发生额只是为了借贷平衡而由递延所得税项目和应交所得税项目倒推出来的数据,降低了利润表中有关所得税项目、净利润项目的信息质量。这也体现了利润表是资产负债表的附表的理念。

可见,资产负债表的理论基础主要有:将资产负债表作为主表,利润表作为其附表,要求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额能反映企业股权价值;利用或有事项思想和资产与负债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使递延所得税项目符合资产或负债性质,其大小能反映企业净资产额和特殊状态背后的未来纳税影响额。

二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析疑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本质

企业发生经济活动会导致资金的运动,会引起资产或负债项目的变化。对于某一资金运用中产生的资金流入和流出,现有税法规定了这些资金流入是否属于应税收入以及它应该属于什么时期的应税收入,这些资金流出是否属于应税收入抵扣项以及应该属于什么时期或与哪些应税收入相配比的应税收入抵扣项[7]。同理,当企业处在某种社会经济状态,如年度亏损时,税法也规定了这种状态将对应的本企业当期纳税影响及未来纳税影响。例如,当企业经税收管理部门核定在某经营年度处于亏损状态时,税法规定企业可以享受以后 5 年内将亏损用做应税收入抵扣的权利。只要针对企业经济活动和所处社会经济状态作出的税收规定涉及到未来期间企业能享受的有关税收抵扣权利或承担纳税义务时,就说明以前的交易事项和情况存在着税收后果。如果享受的有关未来税收抵扣权利或纳税义务所对应的资金流入或流出发生的可能性程度及发生金额计量的可靠性程度达到资产及负债的确认条件时,企业就会及时确认和披露这些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从而提高当期资产负债表余额的预测价值。

不难看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本质是:企业的经济活动和所处的社会经济状态所产生的未来纳税影响中按照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原则所确认的那部分金额,是企业在税收方面的或有事项的后果。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核算准则分类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将递延所得税项目的产生途径分成两类[8]:(1)经济活动产生递延所得税项目。(2)企业所处的特殊状态也会产生递延所得税项目。相应的也可以将递延所得税项目的现有核算准则分为两类。

第一类:企业发生经济业务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的核算准则。这类准则占了多数,它们以资产与负债项目为线索,按照或有事项的思想反映各资产和负债余额背后可能存在的在资产和负债未来期因其使用、出售或清偿活动等资金运动而对未来期间纳税产生的影响大小。

第二类:企业没有发生经济业务,但处于特殊社会经济状态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的核算准则。它以企业所处的一些特殊状态为线索,按照或有事项的思想来反映在目前税法下企业因这些特殊状态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各种净资产变动对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影响及其对应的暂时性差异余额的确定

尽管企业在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时,是以每一项经济业务为对象,直接分析各经济业务对当期应纳税所得的影响。即企业会根据所得税税法的规定来确定一项业务导致的本期资金流入是否作为本期

的应税收入,本期资金流出是否作为本期的纳税收入抵扣项,从而明确该经济业务发生对当期的纳税影响。但是在确定经济业务对未来纳税影响时,却要先确定该业务影响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再以其资产和负债项目为对象,分别分析各种资产或负债余额变化背后隐藏着的对未来纳税的影响额。经济业务导致净资产变动的情况可分解成4种基本类型:(1)使某种资产余额增加;(2)使某种资产的余额减少;(3)使某种负债余额增加;(4)使某种负债余额减少。任何一种业务导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都可以由以上四种基本类型进行组合得到。下面举例分析各种净资产变动类型对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影响额及其对应的暂时性差异余额。

1、某种资产余额增加对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影响及其对应的暂时性差异余额的确定。

例如,交易使原材料 A 资产增加,其账面价值余额变成 BV。那么意味着业务发生后的 A 资产在未来使用或出售中很可能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额为 BV。如果现在估计 A 资产在未来将用于营利性业务,那么它在未来很可能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就要作为未来的应纳税收入,而与这一应纳税收入存在对应关系的应税抵扣项是企业为获得目前账面价值余额的原材料 A 已经付出的、还没有在以前作为抵扣的经济利益流出,其大小一般等于其历史成本余额 C。于是原材料 A 的账面价值余额所对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余额等于:(BV-C)。

如果现在估计 A 资产在未来并不是用于营利性业务,那么它在未来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就不作为应纳税收入,为获得目前剩下的原材料 A 已经付出的、还没有在以前作为抵扣的经济利益流出就不能作为未来应纳税抵扣额。这是所得税税法上的应税收入与应税抵扣配比原则的体现。

2、某种资产的余额减少给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影响额及其对应的暂时性差异余额。

例如,经济业务使原材料 A 余额减少。一方面它在当期因原材料的减少而发生经济利益流出,按税法规定可能会作为当期的应税抵扣(如果原材料的减少导致了应税收入的话),另一方面,原材料减少时,使原材料的历史成本和账面价值余额都减少。原材料 A 账面价值余额减少意味着原材料在未来实现的经济利益流入额(未来的应税收入)减少。剩余原材料的未来可抵扣额等于没有减少前的未来可抵扣额 C_0 减去本次因历史成本减少而转化成当期抵扣额 D_1,剩下原材料 A 所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余额等于:

$[(BV_0-\Delta BV)-(C_0-D_1)]$

其中$(BV_0-\Delta BV)$为剩余资产账面价值,(C_0-D_1)为原材料 A 的未来应税收入抵扣额。

3、某种负债余额增加对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影响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余额的确定。

例如,经济业务使长期借款余额增加,由 BV_0 变成 BV_1。负债的账面价值是对该负债未来偿还时需要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额的合理估计。负债的发生与存在使企业获得该笔资金的使用权,企业因使用资金而产生了应税收入。但由于资金使用权所产生的收入大小难以事先估计,所以不需要在产生负债时确认它所产生的未来应税收入额。当能事先合理估计负债资金在未来使用中的用资成本,则就要作为负债资金在未来使用收入的应税抵扣项。所以要预先估计这种用资成本将来给应税所得产生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因为负债发生时使企业获得的本金不属于应税收入,所以负债偿还中支付的本金额也不作为未来应纳税收入的抵扣,而未来发生的实际利息费用,按税法规定可以在各受益期按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时作为各期的应税收入的抵扣。假如这种长期借款合同本金为 M,借款发生时实际借入资金净额为 K,期限为 N 年,实际年利率为 r,则估计未来的每年确认的实际用资费用的代数总额 D 为:$D=K^*(1+r)^N-K$,它就是与该负债账面价值 BV_1 对应的未来可抵扣额。

对于期限不确定的负债,如应付账款,因其未来用资成本不能可靠的估计,所以只好不考虑其对未来应税所得的影响,即它对未来应税所得的影响为0,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相等。

长期借款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余额等于(0-D),其中0代表着负债资金使用权收入因事先无法可靠估计而估计其产生的未来应税收入为0。或者说其对应的可抵减暂时性差异余额等于 D。可抵减暂时性差异余额又可用下式表示:

$D=BV_1-(BV_1-D)$

4、某种负债余额减少对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影响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余额的确定。

例如,企业偿还短期借款。一方面使负债账面价值余额减少 ΔBV,另一方面意味着企业发生了资金流出。如果按税法规定它可以将流出额作为当期的抵扣 ΔD,则意味着在该负债未来偿还期间分配到的可抵扣额减少。如果按税法规定它不可以将流出额作为当期的抵扣,那么它并不会使该负债未来偿还期间分配到的可抵扣额减少。

负债账面价值余额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余

额等于[0 -(D_0 - ΔD)]。或者说可抵减暂时性差异余额为(D_0 - ΔD),它可用下式表示:

=(BV_0 - ΔBV) -[(BV_0 - ΔBV) -(D_0 - ΔD)]

(四)企业所处特殊状态对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影响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余额的确定

企业在特殊状态下虽然可以产生纳税影响,但这种纳税影响的产生和变化没有相关联的资产和负债项目,不能通过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期计税基础的差来反映,只能以状态为对象,具体分析各状态对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影响额,各状态没有对应的计税基础。建议设立专门备查账簿,备查账簿上按不同情况分类登记各不同情况对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影响额及暂时性差异的余额。

三　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内涵及构建的必要性

(一) 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通过以上关于净资产变化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情况分析,我们可以将各种变化下资产的账面余额所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余额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余额所对应的可抵减暂时性差异余额的计算公式归纳如下:

1、某资产余额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余额 = 某资产账面价值余额 - 在未来获得资产的的经济利益流入时作为与之对应的应税收入扣除额

上式中的被减项被定义为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对应的计税基础。

2、某负债余额对应的可抵减暂时性差异余额 = 某负债账面价值余额 - 未来清偿负债时其经济利益流出额中不能作为抵扣的金额

上式中的被减项被定义为负债账面价值余额对应的计税基础。

由此不难看出, 资产的计税基础与负债的计税基础的内涵是不同的。资产的计税基础是其未来的可抵扣额,即未来获取经济利益流入时为了确定其应税所得时而允许与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相对应的抵扣金额。负债的计税基础是其账面价值减去未来偿还负债产生的利益流出额中有多少可以作为纳税收入扣除额,这一扣除额是企业因负债使用别人资金而付出的代价。清偿债务时发生的支出中,本金应该不作为应税费用,而只有利息费用才可以作为应税抵扣项。负债的计税基础等于账面价值中不可扣除的金额。

(二)资产和负债计税基础构建的必要性

计税基础并非是一个独立的概念,应该将资产的计税基础与负债的计税基础看成两个独立的概念。

其实,资产的计税基础和负债的计税基础的唯一共同点在于它们分别是资产余额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余额计算公式和负债余额对应的可抵减暂时性差异余额计算公式中的第二项,是会计准则制定者为了使资产和负债的暂时性差异的计算公式具有类比性而人为创造出来的,相互之间不具有其他可比性。它们只不过是为了方便会计人员以资产或负债为递延税的附着物,方便在资产或负债在其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中反映这种递延税余额的变化而创造出来的一个工具。

因此,对于各种资产人们只要根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资产的未来抵扣额就可以反映资产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于各种负债人们只要根据负债的未来可抵扣额就可以反映负债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需要另外构建资产的计税基础和负债的计税基础概念。

四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会计核算的新思路(见图 1)

综上所述,企业产生递延所得税项目的经济业务、事项或情况可以分成两类(如图 1 中的 A 类、B 类)。其中,在分析经济业务(A 类)对未来纳税影响的时,可以先确定该业务影响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再以其资产和负债项目为对象,分别分析各种资产或负债余额变化背后隐藏着的对未来纳税的影响额。而企业因处于特殊情况或状态(B 类情况)导致的纳税影响的产生和变化,由于没有相关联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所以不能通过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期计税基础的差来反映,只能以状态为对象,具体分析各状态对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影响额,各状态没有对应的计税基础。

基于递延所得税产生的原因及纳税影响的归集办法,本文提出一种新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核算思路:

首先,当影响企业未来纳税的经济业务或事项发生时,会计人员要判断经济业务或事项的种类(A 类还是 B 类)。然后,根据经济业务或事项的种类,分别按图上提示的 A 类或 B 类业务(事项)的核算时点和步骤对相关的项目进行核算。

值得说明的是:在年末汇总 A、B 两类业务或事项产生的本年应交所得税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调整额以后,还要根据以上三者数据来计算确定“所得税费用”额,但由于篇幅限制,在此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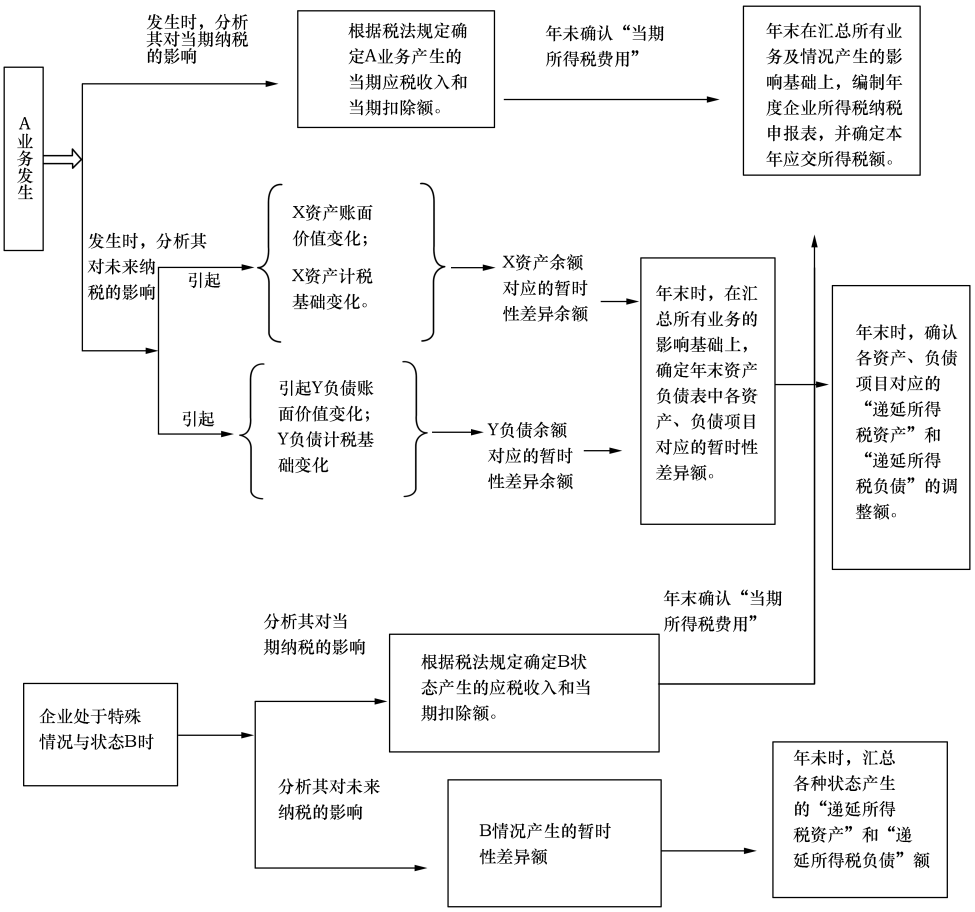


图 1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会计核算新思路

[参考文献]

[1] 邓亦文. 所得税会计应用的现状、成因及推广应用的措施[J]. 湖南社会科学,2013(1):136-138.
[2] 王华明. 我国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的演进[J]. 涉外税务,2010(7):61-64.
[3] 潘端莲. 所得税会计从利润表债务法到资产负债表债务法[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2007(1):40-41.
[4] 庞云翔. 应付税款法与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差异分析[J]. 商业会计,2010(2):43-44.
[5] 于国军.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的局限性[J]. 会计之友,2012(35):83-85.
[6] 曹 阳,支春红. 新企业会计准则解读[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178.
[7] 胡佩霞. 浅析所得税会计—资产负债表债务法[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9(S1):177.
[8] 陈均平. 关于企业所得税会计相关问题的探讨[J]. 税务研究,2008(3):84-87.

Resolving Some Doubts About the Balance Sheet Liability Approach

YANG Fu-rong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present accounting literatures have not discussed fully about the creation process and the basis theories about the balance sheet liability approach. So it makes the users of this approach feel complexed and disordered, which is hard to use flexibly. This paper, firstly, analyzes the creation process and the basis thoughts about this approach. Secondly, it analyzes the essence of the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 and liability, and demonstrates how to analyze the influence of the business transaction on the future taxable income under 4 typical situations. Thirdly, according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axable or deductible temporary difference and the book value of asset or debt, it deduces the implication of the tax basis and the necessity to construct this concept. At last, it concludes a completely new accounting idea and process of the balance sheet liability approach.

Key words: income tax accounting; the balance sheet liability approach; tax basis